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589,901	4,663,563
銷售成本		(6,293,347)	(4,683,695)
毛利(虧)		296,554	(20,13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772	4,528
銷售開支		(68,960)	(39,369)
行政開支		(58,627)	(64,767)
除投資收益(虧損)、財務成本淨額 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177,739	(119,740)
投資收益(虧損)		194	(656)
財務收入	6	3,832	2,419
財務成本	6	(80,604)	(79,441)
財務成本淨額	6	(76,772)	(77,0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161	(197,4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5,681)	32,119
年內溢利(虧損)	8	85,480	(165,29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28	(4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28	(45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5,508	(165,7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656	(165,299)
非控股權益		(176)	—
		85,480	(165,2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684	(165,755)
非控股權益		(176)	—
		85,508	(165,755)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人民幣分)		14.28	(27.55)
— 攤薄(人民幣分)		14.28	(27.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2,330	1,090,121
使用權資產		186,256	158,6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00,399	27,73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99	1,7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180
遞延稅項資產		19,611	33,233
		<u>1,810,395</u>	<u>1,326,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179	134,1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11,308	1,145,641
可退回稅項		4,69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7,715	174,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386	16,093
		<u>1,977,280</u>	<u>1,470,0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2	386,288	382,845
合約負債	13	586,844	454,141
應付稅項		–	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2,814	3,050
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1,266,382	1,081,080
租賃負債		1,687	1,027
		<u>2,244,015</u>	<u>1,922,144</u>
流動負債淨額		<u>(266,735)</u>	<u>(452,0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3,660</u>	<u>874,623</u>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15	1,011,520	435,025
租賃負債		7,739	2,684
遞延收入		8,250	11,550
遞延稅項負債		1,402	26
		<u>1,028,911</u>	<u>449,285</u>
資產淨值		<u>514,749</u>	<u>425,3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9	4,999
儲備		<u>507,826</u>	<u>420,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825	425,338
非控股權益		<u>1,924</u>	<u>—</u>
權益總額		<u>514,749</u>	<u>425,3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公眾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松慶先生(「許先生」)最終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華滙控股有限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及Huajin (Singapore) Pte. Ltd.，從事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18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合理預期資料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其中計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66,735,000元及於同日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257,440,000元，其中人民幣199,099,000元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產生人民幣82,265,000元現金流出淨額及人民幣371,976,000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來自多間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乃為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按以往慣例可到期重續)及經營活動估計將產生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於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可維持持續經營。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不包括與保理應收票據有關者)及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為約人民幣1,649,78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92,201,000元已獲動用，而未動用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57,579,000元。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所有目前已動用的融資額度將會於到期時續期。

許先生亦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綜合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財務資源，在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可以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的會計政策；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為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獲得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按總額披露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60,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60,000元，但對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的修訂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已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闡明倘若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則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

就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本修訂了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2022年修訂本規定，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要求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即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將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分類負債。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內部報告乃由執行董事許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羅先生」），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相同的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總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運送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或客戶選擇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收貨時。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如有）載於附註11。本集團的產品保證一般要求其生產的產品在材料及工藝方面沒有瑕疵且符合客戶的規格。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產品要求，其客戶可於15天內退回該等不合格產品，而本集團須免費維修或更換該等產品。

按貨品類型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分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		
— 鋼條及鋼板	3,573,976	2,655,077
— 焊接鋼管	127,846	199,796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2,498,571	1,553,571
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銷售	<u>389,508</u>	<u>255,119</u>
	<u>6,589,901</u>	<u>4,663,563</u>

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產品均在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本集團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基於交付貨品的目的地而確定，不論貨品來源地)的收入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6,557,538	4,642,217
東南亞	<u>32,363</u>	<u>21,346</u>
	<u>6,589,901</u>	<u>4,663,563</u>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0%以上。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貢獻10%收入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084,556</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ii及iii)	8,203	4,165
租金收入	2,371	1,257
匯兌收益淨額	126	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	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3)	(551)
其他	187	805
	<u>8,772</u>	<u>4,528</u>

附註：

- (i)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機關發出獎勵，以鼓勵其業務發展的補助人民幣195,000元(2022年：人民幣865,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此舉意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附帶任何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且與資產亦無任何關連。
- (ii) 補助金額人民幣33,00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計入遞延收入，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2022年：人民幣3,300,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 (iii) 補助金額人民幣4,708,000元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增值稅額外減免。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 金額人民幣10,890,000元 (2022年：人民幣8,466,000元)	(80,423)	(79,27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81)</u>	<u>(169)</u>
	(80,604)	(79,441)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832</u>	<u>2,419</u>
財務成本淨額	<u>(76,772)</u>	<u>(77,02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借款組合，透過對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利率每年5.87% (2022年：7.11%) 計算。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86	1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u>-</u>	<u>(1,434)</u>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686	(1,433)
遞延稅項	<u>14,995</u>	<u>(30,686)</u>
	<u>15,681</u>	<u>(32,119)</u>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1,161</u>	<u>(197,418)</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2年：25%)計算的稅項	25,290	(49,3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5	4,16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702	82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46)	(191)
附屬公司盈利之預扣稅	1,373	(1,33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587)	17,091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	(3,703)	(3,23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87	1,3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1,434)</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15,681</u>	<u>(32,119)</u>

於以上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以上兩個年度內，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企業證書」)，於2019年至2021年連續三個曆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該兩間相關附屬公司已續期並獲得高新企業證書，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個曆年繼續採用15%的優惠稅率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符合香港稅務居民資格者可享受預扣所得稅稅率下調5%的優惠。

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513	447
— 其他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38	1,22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6	1,3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95
	<u>2,368</u>	3,103
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6,388	98,0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之付款)	1,253	2,6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2,998	12,805
	<u>123,007</u>	116,65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2,439	2,273
— 非核數服務	464	504
— 其他核數師	632	588
	<u>76,851</u>	91,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51	91,326
減：作為已製造存貨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72,330)	(83,152)
	<u>4,521</u>	8,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55	4,855
減：作為在建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1,554)	(929)
	<u>4,101</u>	3,9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95,708	4,681,334
(撥回)撇減存貨	(2,361)	2,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95
	<u>—</u>	<u>1,295</u>

9. 股息

於兩個年度均無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85,656</u>	<u>(165,299)</u>
	2023年	2022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600,000,000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附註)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附註：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82,279	50,2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385)</u>	<u>(1,222)</u>
	78,894	49,038
應收票據	234,474	116,802
預付供應商款項	811,352	857,483
可收回增值稅	81,225	44,743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5,363</u>	<u>77,575</u>
	<u>1,311,308</u>	<u>1,145,641</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9,697,000元。

本集團通常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款結清。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可授出最長90天(2022年：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通常會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以獲得熱軋鋼材的價格優勢，該鋼材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主要生產原材料。此舉為行業普遍慣例，因為鋼材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提前商定鋼材價格為一項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有助於本集團有效管理其業務。

預付供應商款項為就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作出之墊款。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原材料的採購及使用計劃，進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的可回收性。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就預付供應商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票據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分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70,339	40,660
31-60天	4,022	5,702
61-90天	189	598
91-120天	17	42
121-180天	2,033	1,461
181-365天	1,784	440
1年以上	510	135
	<u>78,894</u>	<u>49,038</u>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24,446	63,073
31-60天	45,891	8,050
61-90天	61,337	10,217
91-120天	55,546	1,852
121-180天	47,254	33,610
	<u>234,474</u>	<u>116,802</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覆核。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7,868,000元(2022年：人民幣37,189,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當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者為人民幣2,293,000元(2022年：人民幣2,078,000元)，並未視為違約，蓋因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計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

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33,499,000元(2022年：人民幣113,174,000元)的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即轉讓予若干銀行及供應商之隨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倘發行應收票據之銀行於到期時拖欠支付，銀行及供應商擁有追索權可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以及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15)及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2)的相應金額。該等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該等結餘的抵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33,499	113,174
相關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229,932)	(96,827)
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u>(3,567)</u>	<u>(16,347)</u>
	<u> -</u>	<u> -</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因鋼鐵加工服務訂立的若干交易以銀行票據結付。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行且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持有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75,4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48,920,000元)已轉讓至若干銀行，該等票據所附全面追索權與上述安排類似。該等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本集團已將因轉讓應收票據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09,671	151,904
應付票據(附註b)	84,000	85,000
應計員工成本	21,159	12,859
應付建設費用	117,115	90,924
應付運輸費用	9,301	4,620
其他應付稅項	15,947	10,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095	27,045
	<u>386,288</u>	<u>382,845</u>

附註：

- (a) 該等款項包括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567,000元(2022年：人民幣16,347,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 (b) 該等款項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開具票據而於年末尚未到期的款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蓋因有關銀行僅於票據到期日方須作出付款，條件與供應商所協定者相同且並無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按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附註12(a)所述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48,305	89,101
31-60天	24,158	23,260
61-90天	11,615	7,571
91-120天	5,078	3,169
121-180天	5,030	4,642
181-365天	6,864	3,766
1年以上	5,054	4,048
	<u>106,104</u>	<u>135,557</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如附註12(a)所述)的到期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746	9,958
31-60天	261	748
61-90天	2,155	2,386
91-120天	405	1,497
121-180天	-	1,758
	<u>3,567</u>	<u>16,347</u>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12,000	-
31-60天	70,000	80,000
61-90天	2,000	4,000
121-180天	-	1,000
	<u>84,000</u>	<u>85,000</u>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超過30天(2022年：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本集團須提前支付預付款並於收貨時結清貨款。

13. 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銷售及按呈報用途列作 流動負債	<u>586,844</u>	<u>454,141</u>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15,650,000元。

合約負債指若干客戶應本集團要求於確認訂單時支付的按金。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已於各報告期確認為收益。

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2,654	2,890
陳春牛先生	<u>160</u>	<u>160</u>
	<u>2,814</u>	<u>3,050</u>

附註：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分別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5. 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35,410	1,031,810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 (附註11)	405,332	245,747
來自於中國成立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的有抵押 借款	168,432	169,950
來自於中國成立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的無抵押 借款	<u>11,738</u>	<u>68,598</u>
	2,020,912	1,516,105
浮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u>256,990</u>	—
借款總額	<u><u>2,277,902</u></u>	<u><u>1,516,105</u></u>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 期償還		
— 一年內	1,145,169	950,30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0,537	103,21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65,026	223,908
— 超過五年	<u>207,000</u>	<u>130</u>
	2,097,732	1,277,557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u>(1,145,169)</u>	<u>(950,307)</u>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u>952,563</u></u>	<u><u>327,250</u></u>
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 期償還		
— 一年內	121,213	130,77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7,219	107,77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1,738</u>	—
	180,170	238,548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u>(121,213)</u>	<u>(130,77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u>58,957</u></u>	<u><u>107,775</u></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2022年
定息借款	3.10%至16.90%	3.20%至16.90%
浮息借款	<u>3.75%–4.50%</u>	<u>不適用</u>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部分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7。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16. 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257,440</u>	<u>90,895</u>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26	8,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981	879,299
使用權資產	176,999	142,6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47,715</u>	<u>189,415</u>
	<u>1,783,521</u>	<u>1,220,012</u>

此外，第三方為償付鋼材原料採購應付款項而向銀行發出並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於附註15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及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涵蓋行業廣泛，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製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

2023年，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589.9百萬元，較2022年的約人民幣4,66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6.3百萬元或41.3%。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5.7百萬元，而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3年的純利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收入及本集團產品銷售量均有所增加；(ii)本集團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加工費(即銷售價格與原材料成本之間的差額)上升；及(iii)單位銷售成本下降。

2023年，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總計約為1,470,387噸，較2022年的約958,126噸，增加約512,261噸或53.5%。

於2023年，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389.2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取得短期借款，以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非流動資本開支。董事認為，倘概無任何意外情況及考慮到(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及擬於現有融資額度到期後重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負債或預期的業務擴展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57.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0.9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提供資金。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3年之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收入由2022年約人民幣4,66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6.3百萬元或41.3%，至2023年約人民幣6,589.9百萬元。

2023年，冷軋鋼材產品的銷售量增加至約886,949噸，較2022年的614,740噸增加約272,209噸或44.2%。2023年，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增加至約583,438噸，較2022年的約343,386噸增加約240,052噸或69.9%。因此，2023年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總計為約1,470,387噸，較2022年的958,126噸增加約512,261噸或53.5%。

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的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增長所致。2023年，我們的冷軋鋼材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降至每噸人民幣4,174元，而2022年的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644元。2023年，我們的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降至每噸人民幣4,282元，而2022年為每噸人民幣4,524元。

於2023年，中國市場(包括香港)的國內銷售貢獻收入超過99.5%，餘下部分源於對東南亞客戶的銷售。

其他收入主要源於銷售熱軋鋼材產品、向回收商銷售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鋼殘餘物及向委聘我們加工彼等提供的熱軋鋼卷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於2023年，有關其他收入佔收入約5.9% (2022年：5.5%)。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冷軋鋼材產品	3,701,822	56.2	2,854,873	61.2
— 鋼條及鋼板	3,573,976	54.2	2,655,077	56.9
— 焊接鋼管	127,846	2.0	199,796	4.3
銷售鍍鋅鋼材產品	2,498,571	37.9	1,553,571	33.3
銷售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	389,508	5.9	255,119	5.5
	<u>6,589,901</u>	<u>100.0</u>	<u>4,663,563</u>	<u>100.0</u>

銷售成本

2023年的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6,293.3百萬元，較2022年的約人民幣4,68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9.6百萬元或3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5,801,540	92.2	4,235,126	90.4
水電	238,636	3.8	185,536	4.0
直接勞工	89,999	1.4	88,622	1.9
折舊開支	66,416	1.1	80,302	1.7
消耗品	82,395	1.3	79,089	1.7
其他	14,361	0.2	15,020	0.3
	<u>6,293,347</u>	<u>100.0</u>	<u>4,683,695</u>	<u>100.0</u>

直接材料指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熱軋鋼卷。2023年，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92% (2022年：90%)。直接材料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後撇減的存貨金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已於2023年撥回。

水電主要涉及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電、水和天然氣。2023年，水電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38.6百萬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或2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內銷量及生產活動增加所致。

2023年，直接勞工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90.0百萬元，較2022年的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6%。直接勞工的增加主要由於在2023年內，我們的古井鎮生產廠房增聘工人。

2023年，折舊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66.4百萬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1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年本集團管理層變更若干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所致。

消耗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機械零件及物資。2023年，消耗品增加至約人民幣82.4百萬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4.2%。該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生產活動增加所致。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開支。

毛利(虧)

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量增加、本集團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加工費(即銷售價格與原材料(即熱軋鋼卷)成本之間的差額)上升以及銷售單位成本下降，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96.6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毛虧約人民幣20.1百萬元。

2023年的毛利率為約4.5%，而2022年的毛虧率為約0.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產品的銷售量、平均售價、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及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量	886,949 噸	614,740 噸
— 鋼條及鋼板	858,648 噸	575,989 噸
— 焊接鋼管	28,301 噸	38,751 噸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量	583,438 噸	343,386 噸
	<u>1,470,387 噸</u>	<u>958,126 噸</u>
平均售價(每噸)		
— 冷軋鋼材產品	人民幣4,174元	人民幣4,644元
—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4,282元	人民幣4,524元
— 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4,217元	人民幣4,601元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每噸)	人民幣3,799元	人民幣4,265元
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每噸)		
— 冷軋鋼材產品	人民幣375元	人民幣379元
—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483元	人民幣259元
— 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418元	人民幣336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8.8百萬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95.6%。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的增值稅加計抵減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致。

銷售開支

2023年，銷售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69.0百萬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或75.1%。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3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送貨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2023年，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58.6百萬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9.6%。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業務相關開支減少。

投資收益(虧損)

於2023年，本集團確認商品期貨合約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為投資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2023年，財務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80.6百萬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期間借款水平的提升。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3年，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而2022年的所得稅抵免額為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於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5.7百萬元，而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

2023年的純利率約為1.3%，而2022年的淨虧損率為3.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3百萬元或511.2%至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或30.8%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14.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88.1%，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76.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277.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6.1百萬元)及權益總值為約人民幣514.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3倍(2022年12月31日：3.56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不包括與保理應收票據有關者)及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1,649.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92.2百萬元已獲動用，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457.6百萬元。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目前動用的所有銀行融資將於到期後續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亦分別由許松慶先生及羅燦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許先生亦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期間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部分收益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察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

於2023年內，除商品期貨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內，本集團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內，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信貸之抵押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及並無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合共有1,183名(2022年12月31日：1,170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於2023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16.7百萬元)。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向僱員支付報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並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2022年6月2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導致2023年的上述員工成本中包含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1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已發展成為華津金屬產業園（「華津金屬產業園」）。為配合當地政府規劃並在政府支持下，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將配套建造華津碼頭（「華津碼頭」），並興建三個碼頭泊位。本集團將配套投資興建和經營管理三個最大停泊容量為30,000載重噸的碼頭泊位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營運。本集團於2024年初已完成華津碼頭3號泊位的建造工程，且於2024年1月23日就華津碼頭3號泊位取得由江門市新會區交通運輸局頒發的港口經營許可證。董事會預計華津碼頭1號及2號泊位的建造工程將於2024年中完成。

冷軋及鍍鋅鋼材加工服務業務將繼續為主營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碼頭業務將有助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節省運輸成本和時間，並促進配送和倉儲效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集團公司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及問責的董事會。本集團致力於盈利及可持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相信良好的營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對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本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嚴格程度。

有關2023年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份年報稍後將送呈各位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取得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相關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3月23日，各控股股東(即許先生、羅先生、海逸有限公司(「海逸」)、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有限公司(「中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2021年12月16日簽立終止契據後，羅先生及中誠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等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儘管已簽立終止契據，許先生、海逸及Intrend Ventures仍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各控股股東(即許先生、海逸及Intrend Ventures)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聲明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

在接獲上述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為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稱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b)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報告新的競爭業務；及(c)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使全面遵守承諾受到懷疑。鑑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

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每年及就本公告所涵蓋的相同期間，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公司將於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於初步公告所列的數字與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意見或任何核證結論。

在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許健鴻先生(副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及 Xu Song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孫多偉先生。